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9月7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2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不向下修正"中特转债"转股价格的议案》:

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,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%,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

因素,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,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,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"中特转债"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,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(即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),如再次触发"中特转债"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,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8 日重新起算,若再次触发"中特转债"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,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"中特转债"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"中特转债"转股价格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8 日